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1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5号）；2016年12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



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说明材料，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有关监管问答，上述政策变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构成影响。有鉴于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标的项目，积极通过固本培新的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提示性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